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市国际医院)的(乌鲁木齐市国际医院采购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2人,营业收入为6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沙漠之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1月20日

